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免報名費、免住宿費（不含電費）】

※本校已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專責輔導原住民學生※
(本項招生只採計書面資料成績)

地 址：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專 線：(08) 810-8220
傳 真：(08) 762-6351
網 址：<https://a15.tajen.edu.tw/index.php>



就學輔導中心網站原住民專班專區



線上報名系統

目錄

壹、重要日程表	2
貳、招生系別、名額及教育理念與特色	3
參、報名資格	4
肆、報名方式及時間	5
伍、網路報名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5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6
柒、放榜（網路查榜）	6
捌、錄取報到	6
玖、註冊繳費	7
拾、其他事項	7
【附件一】原住民專班報名表(範本)	8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書	9
【附件三】委託書	10
【附件四】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11
【附件五】報名考生申訴表	12
【附件六】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13
【附件七】大仁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14

招生系（組）別諮詢方式

系別名稱	電話	e-mail
就學輔導中心	08-8108220	admissions@tajen.edu.tw
觀光事業系	08-7624002 分機 3701	tourism@tajen.edu.tw

壹、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備 註
網路報名	即日起至~ 114年8月8日(五)		1.網路報名截止日期及時間:114年8月8日下午5時截止。 2.網路報名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5頁。
成績查詢	114年8月13日(三)		當日上午10時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	114年8月14日(四)		傳真複查至8月14日上午10時前截止；逾期不受理，考生並以電話確認。
放榜 (網路查榜)	114年8月15日(五)		1.當日上午9時開放網路查榜。 2.相關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撥打08-8108220詢問。
正取生報到	114年8月15日(五) 114年8月20日(三)	本校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A104	報到方式(下列三者擇一): 1.現場報到。 2.E-mail 報到 acad-tg@tajen.edu.tw。 3.傳真報到 傳真電話:08-7623552, 傳真後請來電08-7624002轉分機1511、1522、1523確認。 報到時間上午9時~下午4時。
備取生報到	114年8月21日(四)起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本校依備取生名次依序以電話方式通知遞補至額滿為止。
錄取生註冊	依本校註冊通知辦理註冊手續		1.註冊繳費方式與地點請詳閱註冊須知。 2.註冊課務組聯絡電話:08-7624002轉1511、1522、1523確認。

※注意:本日程表若有異動,以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查詢網址 <https://a15.tajen.edu.tw/index.php>)

貳、招生系別、名額及教育理念與特色

系科名稱	名額	分發	上課時間
觀光事業系	7	總成績達本科最低錄取分數標準者，依序分發為「正取生」及「備取生」。	週一~週五
報名資格	請參閱第 4 頁		
修業年限	以 4 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 2 年。		
書面審查資料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一年級至二年級共計 4 學期)。 2. 其他書面審查資料(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證照、獎狀等有利個人審查之證明資料)。 ※所有繳交證明文件一律不退還，請勿繳交正本。 ※考生錄取後須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正本，未繳交者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同分參酌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獎助學金	<p>◎凡以本管道入學之新生並完成註冊者，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肆萬元整（依辦法公告辦理）</p> <p>◎原住民專班住宿免費(二宿)，不含電費（依辦法公告辦理）</p> <p>◎原住民學雜費減免（依教育部公告）</p> <p>◎可申請原住民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台幣 30,000 元</p> <p>◎可申請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台幣 20,000 元</p> <p>◎可申請原住民一般助學金，每學期新台幣 20,000 元</p> <p>◎可申請原住民獎學金，每學期新台幣 32,000 元</p> <p>◎可申請本校海外交換留學生菁英計畫</p> <p>※獎學金內容以及發放方式，公告於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網頁，敬請詳閱。</p>		
教育理念與特色			
1. 本專班以培育原住民之觀光經營與管理人才為主要目標。除傳統觀光旅遊產業課程外，並安排原住民相關之文化創意及傳統技藝課程，讓學生能接續部落文化，並肩負傳承的使命，進而成為拓展原鄉觀光產業的推手。 2. 本系重視學生實務經驗的養成，與國內外多家知名企業合作，讓學生至國內外實習半年，充實實務經驗，並與企業簽訂合作聯盟，提供就業機會，使學生畢業後能立即就業。 3. 具有完善之輔導機制，每位學生畢業時均具備專業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 4. 辦理學生海外研習，提升學生國際視野。 5. 本專班學生的就業方向：部落觀光導覽解說人員、部落遊程規劃師、導遊領隊人員、旅行社經理人、會議活動規劃人員、國家公園及文化自然導覽解說人員、遊程規劃師、航空旅遊業、休閒餐旅服務業、民宿、休閒農場、溫泉遊憩等相關行業管理人員。			

參、報名資格

-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綜合高中、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任一資格，並且必須符合原住民身分資格者，方得報名參加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
- 二、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肆、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免郵寄紙本***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114年8月8日（五）下午5時止。

伍、網路報名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流程說明：(報名步驟:https://web207.tajen.edu.tw/php/Master_signup/login.php)

(一) 報名網址：請至就學輔導中心 (<https://a15.tajen.edu.tw/>) 網站，點選「招生線上報名系統」圖示，即可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

(二) 網路報名步驟：請點選招生線上報名系統(報名步驟)，依照『報名流程』進行報名。

(三) 填寫報名表

說明：

1. 請進入『招生報名系統』點選『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線上報名』→進入報名頁面→依畫面說明填寫資料。
2. 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請按『報名資料確認』，頁面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登錄完成』，再點選『確定』。
3.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洽就學輔導中心更改(08) 8108220。
4. 應繳驗之資料如需補傳，於報名截止日前可自行補傳。

二、報名須上傳資料表件：

(一) 報名表資料確認：各欄資料請務必確認，相關訊息寄發簡訊通知，如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而造成延宕時，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請考生自行負責。

(二) 身分證正反兩面。(必繳)

(三) 歷年成績單：(必繳)

1. 高中、職學校歷年學業成績單：(一年級上學期至二年級下學期共四個學期)。

2. 休退學生若休退學證明未檢附歷年成績單，需另繳交歷年成績單。

(四) 書面審查資料：

1.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專題或作品書面報告、技術士證照或相關證照、參與競賽表現、自傳、學習計畫書、社團、幹部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繳交資料以影本為主）。

2. 能力證明（指證明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競賽獎狀、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

(五) 同等學力報名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1. 休學生繳交休學證明書影本（須附有歷年成績單）。

2. 退學生繳交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須附有歷年成績單）。

(六)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須有原住民身分之註記。(必繳)

※所有繳交證明文件一律不退還，除歷年成績單及戶籍謄本其餘請勿繳交正本。

※考生錄取後須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正本，未繳交者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114年8月13日（三）上午10時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二、成績複查：

（一）複查時間：114年8月14日（四）上午10時前截止。

（二）複查方式：

1. 成績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複查費請轉帳至：土地銀行(005)屏東分行，匯款帳號036005-469001。與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二），一起傳真至就學輔導中心申請複查，傳真08-7626351，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
2.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柒、放榜（網路查榜）

一、公告時間：114年8月15日（五）上午9時開放網路查榜。

二、錄取名單依上述日期及時間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a15.tajen.edu.tw/index.php?Lang=zh-tw>，同步寄發「錄取通知單」。請考生務必上網查詢，並請錄取生依規定時間到本校報到。

捌、錄取報到

一、報到方式：上網列印報到單並填寫基本資料後，下列三者擇一：

（一）現場報到（可以本人或委託親友攜報到單至本校註冊課務組報到）

（二）E-mail 報到：填寫「錄取生報到就讀意願聲明書」後 mail 至 acad-tg@tajen.edu.tw，並請務必來電確認。

（三）傳真報到：傳真電話：08-7623552，傳真後請來電 08-7624002 轉 1511、1522、1523 確認完成報到。

分發錄取生報到時間如下表

類別	時間	地點
正取生報到	114年8月15日（五）至114年8月20日（三）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本校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A104
備取生報到	114年8月21日（四）上午9時起 開始電話個別通知報到（不含週六、週日）	

1. 選擇現場報到之正取生應於上表所列時間到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完成報到並領取註冊相關資料。
2. 選擇傳真報到之正取生應於上表所列時間傳真並來電確認完成報到，再由本校寄發註冊相關資料。
3. 正取生須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到若逾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整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則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4. 正取生報到截止後，若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缺額。本校將個別以電話於 114年8月21日（四）上午9時起通知報到，備取生須依通知辦理報到，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時填寫聯絡方式，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二、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考生不得重複兩所學校之錄取報到。

四、如經本校錄取且依程序完成報到手續，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正本，須於本校陳報教育

部新生名冊後方得領回（約 11 月初）。

五、本項招生錄取考生於報到後，另依本校註冊通知辦理註冊手續。

※學歷證件與同等學力證件皆需正本（修業證明書須附成績單），持影印本加蓋原畢業學校印信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者不予採認。

玖、註冊繳費

- 一、錄取新生須於開學日前完成繳費註冊。
- 二、繳費方式及註冊注意事項，請詳閱註冊須知。
- 三、未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拾、其他事項

- 一、考生完成本會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光碟片轉檔傳遞方式由本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登記分發如有認為不公且損及個人權益時，可於三日內提出申訴」，相關辦法如附件五。
- 七、在錄取報到分發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會網站、電視臺或收聽廣播電台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附件一】原住民專班報名表(範本)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報名表(範本)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e-mail				族別	族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報名資格	一般學歷	學校					科____年__月畢業		一年級上學期 至二年級下學 期總平均		分
	同等學歷 ____項	學校		科____年__月五		專____年級肄業		成績 總平均		分	
		學校		科____年__月		高中職____年級肄業					
		年 月 日		考試及格							
	年 月 日		級技術士證合格								
報考系別	觀光事業系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欄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欄					
<p>※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成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10 頁【其他事項】有關貴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會對於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p>						<p>此欄僅提供考生檢查用 報名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學歷（力）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歷年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書面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戶籍謄本（3 個月內）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考生簽名：											
※資料繳交後，除考生個人資料外，一律不再修改（以下欄位若沒有可不填）											
校外推薦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大仁推薦 學生姓名	校外推薦人：如親友、學長姐或同學(高中職學校)、高中職師長			聯絡電話							
校內推薦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審驗程序 (考生請勿填寫)	(一) 證件核驗：負責人簽章					(二) 複核：負責人簽章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書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申請考生	報名編號		姓名	
	連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通訊地址	□□□□□		
申請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實際得分	複查得分 (請勿填寫)
				原始得分
				實際得分
1. 書面資料審查				
2. 在校歷年成績				
計申請複查 科				
申請考生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日期 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表各欄請填寫清楚正確。
- 二、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欄位，考生不必填寫。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請以傳真 08-7626351 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
- 五、申請複查成績學生，不得要求影印複製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考試及書面資料。
- 六、複查結果一律以電話通知。

【附件三】委託書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委託書
(本表供無法親自參與錄取報到手續之考生填寫)

考生_____，因_____無法親自到校辦理錄取報到手續，茲由被委託人代為辦理，如有任何疏失，導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本人負責，無任何異議。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

委託人姓名：_____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被委託人姓名：_____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_____

被委託人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四】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114.3.5 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保障報名考生之權益，處理相關申訴案件，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成立「考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登記分發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 第三條 申評會由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2人及本委員會以外公正人士2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招生，當發生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日內，填寫報名考生申訴表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人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 六、申評會所做出之評議決定書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項目；另外，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評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通知申評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申評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六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報名考生申訴表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報名考生申訴表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部別			報考系(組)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申訴人 (報名考生)	(簽章)	證人	(簽章)	與考生關係	
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收

地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附件六】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 交通資訊 Traffic Information



自行開車

萬丹、新園、東港: 沿 **27** 往北方向, 經海豐外環道或海豐市區後再5.5公里抵達學校。

鳳山、大寮: 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 接 **3** 往九如方向, 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路標抵達學校。

中、北部南下: **3** 下屏東交流道, 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接 **27** 往鹽埔方向1.5km抵達學校。

內埔潮州北上: **3** 北上方向, 下長治交流道後, 沿國道三號平面車道直行, 接 **27** 右轉1.5km抵達學校。

火車與公車

搭乘客運: 往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公車, 約15~20分鐘到達學校。

搭乘台鐵: 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搭乘高鐵: 搭乘高鐵者, 目的地[高雄左營站], 到站後, 轉搭台鐵, 目的地[屏東], 出屏東火車站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 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搭飛機

搭乘計程車: 出機場後, 搭乘計程車約50分鐘到校。

搭乘捷運: 出機場後, 搭乘捷運站名[高雄國際機場]至高雄車站下車, 出捷運站, 走至台鐵火車站(約3分鐘)搭乘往[屏東], 出屏東火車站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 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